

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5年1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3年4月30日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下稱本準則)

(二)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二、目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三、本校獎勵管教和懲處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四、進行學生獎懲時，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五、本校獎勵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學生下列情形，以確保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六、教師、學輔處或學校對學生採取合宜之管教措施如下：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輔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輔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輔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輔處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主動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協助人員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學輔處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輔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輔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九、學輔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由教師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一、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十二、本校對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三、本校處理學生之獎懲時，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四、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十六、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書面獎勵、書面懲處措施細則，另以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之。(如附件一)

十七、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置獎懲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輔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獎懲會委員任期一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校長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再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八、獎懲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本校之特殊管教事件。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十九、獎懲會由學輔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

決議。

依本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輔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專輔教師後，送學輔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獎懲事件，應先由學輔處簽會導師及專輔教師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二十一、獎懲會審議管教及獎懲事件，應不公開。

二十二、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依客觀、公正與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與紀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十三、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輔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二十四、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二十五、依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六、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七、校長對獎懲會獎成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

會原獎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二十八、 本校為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之措施，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具教育目的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服務。

(二)學生行為表現觀察考核。

二十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學務組長 林詩宏

處室主任

教師兼任
學務主任 何本爵
依斯坦大

校長

南縣私立仁愛國民中學
校長 張文嘉

附件一、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學生獎懲實施細則

民國103年10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11月1日施行

105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1. 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 號令。
2. 南投縣教育處113年5月17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110437號函。

貳、本辦法之目的：

(一) 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

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二)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四)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五)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實施原則

一、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一、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肆、實施內容

一、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
- (二)、 懲處：分為訓誡、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交由家長帶回管教及輔導
改變學習環境。
- (三)、 改過、銷過方法。

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熱心助人且義行可嘉，教師提供證明者。
- (二)、 參與熱心公益活動，有證明者。
- (三)、 拾金(物)不昧(市值仟元以下)。
- (四)、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且認真負責，教師提供證明者。
-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及表演者，有提供證明者。
- (七)、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教師提供證明者。
- (八)、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教師提供證明者。
- (九)、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教師提供證明者。
- (十)、 參加校內/班級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教師提供證明者。
- (十一)、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教師提供證明者。
- (十二)、 與同學互助合作，教師提供證明者。

- (十三)、 值勤特別盡職，教師提供證明者。
- (十四)、 主動為校/班級服務，教師提供證明者。
- (十五)、 勸告同學向上，教師提供證明者。
- (十六)、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教師提供證明者。
- (十七)、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教師提供證明者。
- (十八)、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且有事實表現，教師提供證明者。
- (十九)、 在大眾運輸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有提供證明者。
- (二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盡心準備、表現認真，教師提供證明者。
- (二十一)、 生活教育評比競賽獲得榮譽之班級。
- (二十二)、 住宿內務經常整潔，教師提供證明者。
- (二十三)、 學習表現進步卓越，教師提供證明者。
- (二十四)、 檢舉考試作弊行為且經查明屬實，教師提供證明者。
- (二十五)、 檢舉校內／外違返校規且經查明屬實，教師提供證明者。
- (二十六)、 協助教師處理違返校規事件且經查明屬實，教師提供證明者。
- (二十七)、 為校內模範生候選人者。
- (二十八)、 為校內自治會候選人者。
- (二十九)、 其他表現優良，經校內師長認定，適合記嘉獎者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且表現優良，教師提供證明者。
- (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教師提供證明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優異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及表演且表現優良，教師提供證明者。
- (五)、 校外捨金不昧且送交警察單位者。
- (六)、 校內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市值仟元以上)。
- (七)、 校外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且能提供證明者。
- (八)、 當選校內模範生者。
- (九)、 當選校內自治會長者。
- (十)、 其他表現優良，經校內師長認定，適合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其他表現優良，經校內師長認定，適合記大功者。

五、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1.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經教師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仍未改善者。
- 2. 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4.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 5. 值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者。
- 6.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8.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侵犯他人隱私者。
- 9.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10.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11.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12.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13.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 14.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15.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16.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 17. 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者，情節輕微者。

六、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1.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者。

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3. 攜帶、觀看、傳閱內含色情、血腥、暴力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內容之書刊、圖片或其他媒體資訊者。
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5.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 不假離校外出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8.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
9. 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10.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11.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2.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3. 飲酒、抽煙、嚼檳榔者。
14. 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15. 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
16.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17.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1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9.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20.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21.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22. 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23. 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者，情節嚴重者。

七、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2.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3.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4.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勒索威脅者。
7.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8. 酗酒、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
9. 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10.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11. 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
12.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
13.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
14.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15.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6.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17.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18.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或違反霸凌防制準則第七十一條，情節重大者。

八、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有事實足以認證)，屢誡不聽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有事實足以認證)。
-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有事實足以認證)。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有事實足以認證)。

九、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 留校察看並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一次以五天為限）。管教

期間，不以曠課計算。在家管教期間，專任輔導教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建議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 在校內外犯重大刑案者，直接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

學務組長、輔導教師，經學輔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

訓導組長、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輔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

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大過、特別懲罰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四)、大過懲處之決定，應以紙本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告知當事人及其家長。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小過，警告可酌以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告知上述事項。

(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四十日內，如有不服

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六)、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

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中輟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

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八)、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

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本校設有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受理窗口為教務主任。

十一、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處之學生向學輔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或銷過任務之負責人簽註具體事實，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警告：完成5次銷過任務。

(二)、 小過：完成10次銷過任務。

(三)、 大過：完成20次銷過任務。

上述銷過任務係指經學輔主任認定之愛校服務活動，或經教務主任認定之學習表現檢核；學生本分內之學習任務（如完成作業、準時到校……等）不得作為銷過任務之內容。

十二、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登記『銷過』記號，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只保留學務(輔)處之相關懲處書面資料。

十三、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教師得予以適當之管教措施。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單月累計遲到達6次以上者。
3.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已報名校內重大集會或比賽及活動無故缺席者。
5. 已報名愛校服務但無故無故缺席，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 不遵守防疫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故意破壞校園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8. 對師長或長輩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9.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0. 屢次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 獨自或非家長攜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12. 在校內浪費食物資源、水資源且經查證屬實者。

13. 在校內透過電子產品(手機／電腦)、遊戲軟體、網際網路等平台觀看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影片、照片經查證屬實者。

本項之管教措施，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七條所列「一般管教措施」為原則。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108年06月28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除上述獎懲方法外，教師得採符合比例原則之一般管教措施，適度實施正向管教。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或實施時有所爭議，應依教育部113年4月30日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南投縣政府113年1月26日修訂之「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七、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